

章：	170	野生動物保護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詳題		30/06/1997
--	--	----	--	------------

本條例旨在就野生動物的保護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1976年1月23日]

(本為1976年第5號)

條：	1	簡稱		30/06/1997
----	---	----	--	------------

本條例可引稱為《野生動物保護條例》。

條：	2	釋義	L.N. 331 of 1999	01/01/2000
----	---	----	------------------	------------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自然生態區”(nature area) 指—

- (a) 《林區及郊區條例》(第96章)所指的任何林區或植林區；
- (b) 《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所指的任何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
- (c) 《海岸公園條例》(第476章)所指的任何海岸公園或海岸保護區；或
- (d) 附表6所指明的任何地區；(由1996年第77號第2條增補)

“受保護野生動物”(protected wild animal) 指附表2所指明的任何野生動物；

“活生作誘餌用的動物”(live decoy) 指任何擬用作吸引其他動物的活生動物；

“狩獵”(hunt) 包括任何直接目標為殺死或捕捉野生動物或取去野生動物的巢、蛋或幼雛的作為；
(由1980年第58號第2條修訂)

“狩獵器具”(hunting appliance) 指任何網、捕獵網、羅網、毒藥或塗上毒藥的武器、黏鳥膠、捕捉器或強光；

“特別許可證”(special permit) 指根據第15條批出的特別許可證；(由1996年第77號第2條修訂)

“野生動物”(wild animal) 指在普通法上歸類為馴化類動物(包括如此歸類但迷途或被遺棄的動物)以外的任何動物；(由1996年第77號第2條代替)

“動物”(animal) 指魚類及海洋無脊椎動物以外的任何形態的動物；(由1980年第58號第2條修訂)

“商業目的”(commercial purpose) 指與貿易或業務有關的任何目的；(由1996年第77號第2條增補)

“署長”(Director) 指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或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
(由1996年第77號第2條修訂；由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修訂)

“槍械”(arms) 包括—

- (a) 任何類別可發射射彈、子彈或其他投射物的火器；
- (b) 任何可發射射彈、子彈或其他投射物的氣槍、長槍型氣槍或手槍型氣槍；及
- (c) 任何推動器或投彈器或機械裝置，可從其中發射或藉以發射任何炮彈、槍彈或投射彈；

“獲授權人員”(authorized officer) 指—

- (a) 警務人員；
- (b) (由1997年第47號第10條廢除)
- (c) 根據第16條獲委任的自然護理員或義務自然護理員；
- (d) 《林區及郊區條例》(第96章)所指的任何獲授權人員；或

(e) 《漁業保護條例》(第171章)所指的獲授權人員或漁業督察。(由1993年第14號第14條代替)

(由1980年第58號第2條修訂)

條：	3	(由1980年第58號第15條廢除)		30/06/1997
----	---	--------------------	--	------------

條：	4	禁止狩獵受保護野生動物		30/06/1997
----	---	-------------	--	------------

任何人除按照特別許可證行事外，不得狩獵或故意干擾任何受保護野生動物。

(由1996年第77號第3條修訂)

條：	5	保護巢及蛋		30/06/1997
----	---	-------	--	------------

任何人除按照特別許可證行事外，不得取去、移走、損害、銷毀或故意干擾任何受保護野生動物的巢或蛋。

(由1980年第58號第3條修訂；由1996年第77號第4條修訂)

條：	6	(由1980年第58號第15條廢除)		30/06/1997
----	---	--------------------	--	------------

條：	7	禁止以某些方法狩獵	L.N. 331 of 1999	01/01/2000
----	---	-----------	------------------	------------

(1) 任何人除按照特別許可證行事外，不得利用以下方法狩獵任何野生動物—

- (a) 活生作誘餌用的動物或發出預先錄下的聲音；
- (b) 任何陷阱；
- (c) 任何槍械；或
- (d) 任何狩獵器具(署長為施行本條而藉憲報公告批准的狩獵器具除外)。

(2) 任何人除按照特別許可證行事外，不得管有任何狩獵器具(署長為施行本條而藉憲報公告批准的狩獵器具除外)，亦不得製造陷阱作狩獵任何野生動物之用。

(由1980年第58號第4條代替。由1996年第77號第5條修訂；由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修訂)

條：	8	管有受保護野生動物		30/06/1997
----	---	-----------	--	------------

(1) 任何人除按照特別許可證行事外，不得管有或控制— (由1996年第77號第6條修訂)

- (a) 任何在香港取得的活生受保護野生動物；
- (b) 任何已死亡的受保護野生動物或受保護野生動物的部分，而該動物是在香港被殺死或取得的；或
- (c) 任何在香港取得的受保護野生動物的巢或蛋。

(2) 就第(1)款而言，如—

- (a) 任何人在自然生態區管有或控制任何活生的受保護野生動物、已死亡的受保護野生動物、受保護野生動物的部分或受保護野生動物的巢或蛋；或
- (b) (i) 任何人為商業目的而管有或控制任何活生的受保護野生動物、已死亡的受保護野生動物、受保護野生動物的部分或受保護野生動物的巢或蛋；及
- (ii) 該人在任何獲授權人員提出要求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沒有出示下述證明文件—

- (A) 如屬任何活生的受保護野生動物或任何受保護野生動物的巢或蛋，則為證明該動物或該巢或蛋(視屬何情況而定)並非是在香港取得的證明文件；
- (B) 如屬任何已死亡的受保護野生動物或任何受保護野生動物的部分，則為證明該動物或該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並非是在香港被殺死或取得的證明文件，

則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須作下述推定—

- (i) 如屬任何活生的受保護野生動物或任何受保護野生動物的巢或蛋—
 - (A) 該動物或該巢或蛋(視屬何情況而定)是在香港取得的；及
 - (B) 該人是知道該動物或該巢或蛋(視屬何情況而定)是在香港取得的；
- (ii) 如屬任何已死亡的受保護野生動物或任何受保護野生動物的部分—
 - (A) 該動物或該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是在香港被殺死或取得的；及
 - (B) 該人是知道該動物或該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是在香港被殺死或取得的。 (由1996年第77號第6條增補)

(由1980年第58號第5條代替)

條：	9	售賣或輸出受保護野生動物	30/06/1997
----	---	--------------	------------

(1) 任何人除按照特別許可證行事外，不得購買、售賣、輸出、要約出售或要約輸出— (由1996年第77號第7條修訂)

- (a) 任何受保護野生動物或受保護野生動物的部分，而該動物是在香港被殺死或取得的；或
- (b) 任何在香港取得的受保護野生動物的巢或蛋。 (由1980年第58號第6條修訂)

(2) 就第(1)款言，如—

- (a) 任何人為商業目的而購買、售賣、輸出、要約出售或要約輸出任何受保護野生動物、受保護野生動物的部分或受保護野生動物的巢或蛋；及
- (b) 該人在任何獲授權人員提出要求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沒有出示下述證明文件—

- (i) 如屬任何受保護野生動物或任何受保護野生動物的部分，則為證明該動物或該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並非是在香港被殺死或取得的證明文件；
- (ii) 如屬任何受保護野生動物的巢或蛋，則為該巢或蛋並非是在香港取得的證明文件，

則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須作下述推定—

- (i) 如屬任何受保護野生動物或任何受保護野生動物的部分—
 - (A) 該動物或該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是在香港被殺死或取得的；及
 - (B) 該人是知道該動物或該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是在香港被殺死或取得的；
- (ii) 如屬任何受保護野生動物的巢或蛋—
 - (A) 該巢或蛋是在香港取得的；及
 - (B) 該人是知道該巢或蛋是在香港取得的。 (由1996年第77號第7條增補)

條：	10	(由1980年第58號第15條廢除)	30/06/1997
----	----	--------------------	------------

條：	11	(由1980年第58號第15條廢除)	30/06/1997
----	----	--------------------	------------

條：	12	(由1980年第58號第15條廢除)		30/06/1997
----	----	--------------------	--	------------

條：	13	進入限制地區	L.N. 331 of 1999	01/01/2000
----	----	--------	------------------	------------

- (1) (a)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在附表6就該附表所指明的地區而指明的期間內，進入或處於該等指明的地區，但按照署長根據(b)段以書面批出的許可證而進入或處於其內者，則屬例外。(由1980年第58號第7條修訂；由1996年第77號第8條修訂)
- (b) 凡任何人為此而以署長指明的格式提出申請，署長可應申請而在他認為適當的條件下，為(a)段的目的而以書面向該人批出許可證。(由1996年第77號第8條增補)
- (c) 署長須在自對(b)段所提述的任何申請作出決定起計的14日內，藉書面通知就下述事項向提出該項申請的人給予通知—
- (i) 根據該項申請所申請的許可證是否已根據(b)段批出；及
- (ii) 如已如此批出許可證，則如此批出該許可證的條件(如有的話)。(由1996年第77號第8條增補。由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修訂)
- (2) 第(1)款不適用於—
- (a) 在任何上述地區內執行職務的公職人員或英軍成員；(由1976年第44號第3條修訂)
- (b) 在任何上述地區內從事公共工程的人；或
- (c) 通常居住在上述指明的地區的人。
- (3) 根據第(2)款合法進入或處於附表6所指明的任何地區的人不得—
- (a) 管有任何槍械，但當值的警務人員、英軍成員或香港海關人員則不在此限；(由1976年第44號第3條修訂；由1980年第58號第7條修訂)
- (b) 管有任何狩獵器具；或
- (c) 狩獵任何野生動物。

條：	14	(由1980年第58號第15條廢除)		30/06/1997
----	----	--------------------	--	------------

條：	15	特別許可證	L.N. 331 of 1999	01/01/2000
----	----	-------	------------------	------------

(1) 即使本條例有任何規定，凡任何人為此而以署長指明的格式提出申請，署長可應申請而在他認為適當的條件下，為第4、5、7(1)及(2)、8、9及17C(3)條中任何條文的的目的而以書面向該人批出特別許可證。

(2) 署長須在自對第(1)款所提述的任何申請作出決定起計的30日內，藉書面通知就下述事項向提出該項申請的人給予通知—

- (a) 根據該項申請所申請的特別許可證是否已根據第(1)款批出；及
- (b) 如已如此批出特別許可證，則如此批出該特別許可證的條件(如有的話)。
- (由1996年第77號第9條代替。由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修訂)

條：	15A	許可證及特別許可證的取消	L.N. 331 of 1999	01/01/2000
----	-----	--------------	------------------	------------

- (1) 在下述情況下，署長可隨時取消任何根據第13(1)條批出的許可證或任何特別許可證—
- (a) 該許可證或特別許可證(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持有人—
- (i) 被裁定犯第18條所訂的任何罪行；或
- (ii) 違反該許可證或特別許可證(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批出條件；
- (b) 署長信納該許可證或特別許可證(視屬何情況而定)是由於其持有人對任何事實的虛假陳

述或其持有人的不法作為而批出的；或

(c) 署長覺得為保護野生動物而有需要。

(2) 凡署長根據第(1)款取消任何許可證或特別許可證，他須隨即藉書面通知就下述事項向該許可證或特別許可證(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持有人給予通知—

(a) 該項取消；

(b) 取消的理由；及

(c) 交出許可證或特別許可證(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方式。

(3) 凡署長根據第(2)款向任何許可證或特別許可證的持有人發給通知，該持有人在無任何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須在自該通知的日期起計的14日內，以該通知所指明的方式向署長交出該許可證或特別許可證(視屬何情況而定)。

(由1996年第77號第10條增補。由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修訂)

條：	16	自然護理員	34 of 2000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2000年第34號第3條

為施行本條例，行政長官可委任任何人為自然護理員或義務自然護理員，任何上述委任須在憲報刊登。

(由1980年第58號第8條修訂；由2000年第34號第3條修訂)

條：	17	查閱及逮捕的權力		30/06/1997
----	----	----------	--	------------

(1) 獲授權人員如發現某人正在狩獵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人曾經狩獵或即將狩獵，可要求該人出示其特別許可證，以供查閱。(由1980年第58號第9條修訂)

(2) 獲授權人員如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人已犯第18條所訂罪行，可逮捕該人。(由1996年第77號第11條修訂)

(3) 凡獲授權人員根據第(2)款逮捕任何人，須隨即將該人帶往最近的警署，並須在該處將他移交警務人員羈押，而《警隊條例》(第232章)第52條的條文須即時適用。

(4) (由1996年第77號第11條廢除)

條：	17A	搜查疑犯以及檢取和扣留證據等的權力		30/06/1997
----	-----	-------------------	--	------------

(1) 任何獲授權人員如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人正在或已經犯第18條所訂的任何罪行，可無需手令而截停並搜查該人和搜查該人的財產。

(2) 任何獲授權人員可檢取和扣留下述項目，而因此所招致的風險概由擁有人承擔—

(a) (i) 任何已死亡的或活生的受保護野生動物；

(ii) 受保護野生動物的任何部分；或

(iii) 受保護野生動物的任何巢或蛋，

而該名獲授權人員是有合理理由相信有人正在或已經就該項目犯第18條所訂的任何罪行的；

(b) 該名獲授權人員有合理理由相信是已被遺棄的—

(i) 任何已死亡的或活生的受保護野生動物；

(ii) 受保護野生動物的任何部分；或

(iii) 受保護野生動物的任何巢或蛋；

- (c) 盛載任何根據(a)或(b)段可予檢取和扣留的動物的任何容器，連同該名獲授權人員有合理理由相信是用於該動物或在與該動物有關的情況下使用的任何處理器具或其他器具；
- (d) 與根據(a)或(b)段可予檢取和扣留的任何動物在一起的任何食物或飲料；
- (e) 任何活生作誘餌用的動物或任何用以發出預先錄下聲音的器具、任何槍械或任何狩獵器具，而該名獲授權人員是有合理理由相信有人正在或已經藉其或用其犯第18條所訂的任何罪行的；
- (f) 任何相當可能是或相當可能載有第18條所訂的任何罪行的證據的任何文件或東西，而該名獲授權人員是有合理理由相信有人正在或已經犯該罪行的。

(3) 在第(2)款中—

- (a) 凡提述任何受保護野生動物，須當作包括提述任何獲授權人員有合理理由相信是受保護野生動物的動物；
- (b) 凡提述受保護野生動物的任何部分，須當作包括提述任何獲授權人員有合理理由相信是受保護野生動物的部分的任何動物部分；
- (c) 凡提述受保護野生動物的任何巢或蛋，須當作包括提述任何獲授權人員有合理理由相信是受保護野生動物的巢或蛋的任何動物的巢或蛋。

(由1996年第77號第12條增補)

條：	17B	進入處所等的權力	30/06/1997
----	-----	----------	------------

(1) 凡有任何手令根據第(2)款就某處所發出，或凡第(3)款就某處所而適用—

- (a) 任何獲授權人員可進入和搜查該處所，並使用所需的武力以達此目的；
- (b) 任何獲授權人員可移走妨礙進入和搜查該處所的任何東西；及
- (c) 如任何在該處所內發現的人，若非在一段進行搜查合理所需的期間內被扣留，便可能會不利於該搜查的進行，則任何獲授權人員可在該段期間內將該人扣留。

(2) 如裁判官根據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相信在任何處所內有根據第17A(2)條可予檢取和扣留的任何東西，則裁判官可為第(1)款的目的而發出手令，授權任何獲授權人員進入和搜查該處所。

(3) 在下述情況下，任何獲授權人員可無須根據第(2)款發出的手令而就任何處所行使第(1)款所提述的任何權力—

- (a) 他有合理理由相信在該處所內有根據第17A(2)條可予檢取和扣留的任何東西；
- (b) 該處所並非純粹或主要用住宅用途並構成獨立家居單位的處所；及
- (c) 在行使該等權力前就該處所取得該手令，並非是合理地切實可行的。

(4) 依據第(1)款進入任何處所的任何獲授權人員，可帶同合理所需的人以協助他根據本條例行使他的權力或執行他的職責。

(5) 如任何獲授權人員依據第(1)款進入的任何處所是無人佔用的，則該名獲授權人員須在離開該處所時，使該處所在防禦侵入者方面的狀況，是一如該獲授權人員在進入時發現其所處的原有狀況一樣。

(6) 在任何情況下，不論根據第(2)款發出的手令的發出的目的是否已經達致，該手令均不得在自其發出的日期起計1個月後繼續有效。

(7) 在本條中—

- (a) 凡提述處所，須解釋為包括提述—
 - (i) 土地；
 - (ii) 任何航空、陸上、海上或其他水上的交通工具；及
 - (iii) 任何構築物(包括土地上的構築物及浮動構築物)；

(b) 凡提述進入，須解釋為包括提述登上。

(由1996年第77號第12條增補)

條：	17C	禁止在指明地方餵飼野生動物	L.N. 331 of 1999	01/01/2000
----	-----	---------------	------------------	------------

(1) 署長為保護野生動物，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在某地方禁止餵飼任何野生動物。

(2) 署長須在根據第(1)款所指明的每一地方豎設其認為適當的告示，以顯示在該地方禁止餵飼任何野生動物。

(3) 任何人除按照特別許可證行事外，不得在根據第(1)款所指明的地方餵飼任何野生動物。

(由1996年第77號第12條增補。由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修訂)

條：	18	罪行及罰則		30/06/1997
----	----	-------	--	------------

任何人—

(a) 違反第4、5、7、8、9、13、15A(3)或17C(3)條； (由1980年第58號第10條修訂；由1996年第77號第13條修訂)

(b) 無合法辯解而沒有遵從獲授權人員根據第17(1)條提出的要求；或

(c) 故意抗拒或妨礙獲授權人員根據或依據第17(2)、17A或17B條行使任何權力， (由1996年第77號第13條修訂)

即屬犯罪—

(i) 如屬違反第4、5、8或9條，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1年； (由1996年第77號第13條代替)

(ii) 如屬違反第7或13條，或屬犯(c)段所訂的任何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 (由1996年第77號第13條代替)

(iii) 如屬違反第17C(3)條，或屬犯(b)段所訂的任何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由1996年第77號第13條增補)

(iv) 如屬違反第15A(3)條，一經定罪，可處第2級罰款。 (由1996年第77號第13條增補)

條：	19	(由1996年第77號第14條廢除)		30/06/1997
----	----	--------------------	--	------------

條：	20	沒收	L.N. 331 of 1999	01/01/2000
----	----	----	------------------	------------

(1) 如任何人被法庭或裁判官裁定犯第18條所訂的任何罪行，則除該法庭或裁判官(視屬何情況而定)另有相反命令外，根據第17A(2)條就該罪行檢取和扣留的任何東西(如非因第17A(3)條規定則不可如此檢取和扣留者除外)須予沒收。

(2) 如任何人就第18條所訂的任何罪行被檢控而獲法庭或裁判官裁定無罪，則該法庭或裁判官(視屬何情況而定)可命令將根據第17A(2)條就該罪行檢取和扣留的任何東西(如非因第17A(3)條規定則不可如此檢取和扣留者除外)—

(a) 沒收；

(b) 如該東西是自某人處檢取的，交還該人，或交還該東西的擁有人；或

(c) 釋放(如適用的話)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3) 裁判官可應署長或任何獲授權人員為此而提出的申請，命令將根據第17A(2)條檢取和扣留的任何東西(可成為第(1)或(2)款所指的命令的標的者除外)— (由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修訂)

(a) 沒收；

- (b) 如該東西是自某人處檢取的，交還該人，或交還該東西的擁有人；或
- (c) 釋放(如適用的話)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由1996年第77號第15條代替)

條：	20A	物品的處置	L.N. 331 of 1999	01/01/2000
----	-----	-------	------------------	------------

(1) 凡—

(a) 任何東西—

- (i) 根據第20(1)條被沒收；或
- (ii) 根據第20(2)或(3)條被命令沒收；或

(b) 根據第17A(2)條檢取和扣留的任何東西(如非因第17A(3)條規定則不可如此檢取和扣留者除外)—

(i) 屬活生的受保護野生動物—

- (A) 如該動物被禁錮，牠是相當可能會死亡或承受不必要的痛苦的；或
- (B) 如該動物由於其體形大小、飲食習慣、通常棲所或由於任何其他合理因由以致由署長扣留不是切實可行的；

(ii)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一

- (A) 是易毀消的；或
- (B) 由於任何其他合理因由以致由署長扣留不是切實可行的，

則署長可安排將其以他認為合適的方式處置。

(2) 凡有任何東西根據第17A(2)(b)條被檢取和扣留，或在與根據第17A(2)(b)條可予檢取和扣留的任何動物有關的情況下根據第17A(2)(c)或(d)條被檢取和扣留—

(a) 則除第(1)款另有規定外，如任何人已藉在該東西被檢取後的14日內向署長送達的書面通知而以該東西擁有人的身分就該東西提出申索，而—

- (i) 若只有一項上述申索提出而署長接納該項申索，則署長須安排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東西交還提出該項申索的人；
- (ii) 在其他情況下，則署長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根據第20(3)條向裁判官申請就該東西作出命令；

(b) 如無人如此提出申索，則署長可安排將該東西以他認為合適的方式處置。

(3) 凡署長須根據第20(3)條申請就任何東西作出的命令，署長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依據第(2)款就該東西提出申索的任何人送達書面通知，藉以通知該人—

- (a) 第(2)(a)(ii)款適用；及
- (b) 署長將會按照第(2)(a)(ii)款而根據第20(3)條申請就該東西作出的命令。

(由1996年第77號第16條增補。由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修訂)

條：	21	對農作物損害的補償		30/06/1997
----	----	-----------	--	------------

(1) 在狩獵時，任何人或其隨從或狗隻如導致生長中的農作物受損害，該人須承擔補償責任，向農作物擁有人繳付裁判官在聆聽根據《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II部所作申訴後命令須繳付的款項。

(2) 根據第(1)款命令繳付的補償金—

- (a) 須在該命令發出日期後7日內繳付；或
- (b) 如沒有按照(a)段繳付，則須予以追討，猶如該項補償金為裁判官根據本條例判處的罰款一樣。

條：	22	修訂附表的權力	L.N. 130 of 2007	01/07/2007
----	----	---------	------------------	------------

附註：

有關《立法會決議》(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所作之修訂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見載於該決議第(12)段。

(1) 環境局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任何附表。

(2) 凡環境局局長修訂附表6，對附表所指明的地區作出修訂，或在該附表加入新地區，須藉參照一份經由署長簽署與註明日期並存放在香港土地註冊處的圖則而加以說明；該份圖則須存放在香港土地註冊處以供查閱，而新界各個民政事務處須備有副本以供查閱。(由1993年第8號第2條修訂；由1998年第24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修訂)

(由1980年第58號第13條修訂；由1996年第77號第17條修訂；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修訂；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修訂)

條：	23	上訴	L.N. 331 of 1999	01/01/2000
----	----	----	------------------	------------

如任何人因署長就下述事項對其所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 (由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修訂)

(a) 依據第13或15條批出或拒絕依據第13或15條批出任何許可證或特別許可證；或

(b) 根據第15A條取消任何許可證或特別許可證，

該人可在接獲有關該項決定的通知後的28日內，向行政上訴委員會上訴。

(由1996年第77號第18條增補)

條：	24	通知	L.N. 331 of 1999	01/01/2000
----	----	----	------------------	------------

為施行本條例，凡任何通知根據本條例須由署長以書面方式送達或發給任何人，如一 (由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修訂)

(a) 就任何個人而言，該通知已—

(i) 送遞予他；

(ii) 留在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或

(iii) 以他為收件人而以郵遞方式送交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

(b) 就任何法人團體而言，該通知已—

(i) 送遞予該法人團體的任何高級人員；

(ii) 留在該法人團體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或

(iii) 以該法人團體為收件人而以郵遞方式送交其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

(c) 就任何合夥而言，該通知已—

(i) 依據(a)段送達或發給任何屬個人的合夥人，猶如該合夥人是該段所指的個人一樣；或

(ii) 依據(b)段送達或發給任何屬法人團體的合夥人，猶如該合夥人是該段所指的法人團體一樣，

則該通知須當作已妥為送達或發給有關的人。

(由1996年第77號第18條增補)

附表：	1	(由1980年第58號第15條廢除)		30/06/1997
-----	---	--------------------	--	------------

附表：	2	受保護野生動物		30/06/1997
-----	---	---------	--	------------

[第2及22條]

附註：受保護野生動物為第2欄所指明的野生動物。第1欄、第3欄及第4欄所載的名稱，只供參閱之用。

第1欄 目／科	第2欄 學名	第3欄 英文俗稱	第4欄 中文名稱
	MAMMALIA	MAMMALS	哺乳類
CHIROTERA	Chiroptera—所有屬及所有科的所有種	Bats	蝙蝠
PRIMATES	Primates—所有屬及所有科的所有種(屬人科(人類)的個體除外)	Primates (Monkeys etc.)	靈長屬(猴子等)
PHOLIDOTA Manidae	Manis pentadactyla	Chinese Pangolin	穿山甲
RODENTIA Hystricidae	Hystrix hodgsoni	Chinese Porcupine	箭豬
Sciuridae	Sciuridae—所有屬的所有種	Squirrels	松鼠
CETACEA	Cetacea—所有屬及所有科的所有種	Cetaceans (Dolphins, whales, porpoises)	鯨屬(海豚、鯨魚、小鯨)
CARNIVORA Canidae	Vulpes vulpes	Common Red Fox	紅狐
Viverridae	Herpestes所有種 Paguma larvata Viverricula indica Viverra zibetha	Mongoose Masked Palm Civet Small Indian Civet Large Indian Civet	獾屬 果子狸 七間狸 五間狸
Mustelidae	Lutra lutra Melogale moschata	Otter Chinese Ferret Badger	水獺 鼬獾
Felidae	Felis bengalensis	Leopard Cat	豹貓
SIRENIA Dugongidae	Dugong所有種	Dugongs	儒艮
ARTIODACTYLA			
Cervidae	Muntiacus reevesi	Reeves' Muntjac或Barking Deer	黃麂
	AVES	BIRDS	雀鳥類

	Aves—所有屬、所有科 及所有目的所有種	All wild birds	所有野生雀鳥
	REPTILIA	REPTILES	爬蟲類
TESTUDINES	Testudines—所有屬及 所有科的所有種	Chelonians (Turtles, terrapins, tortoises, etc.)	龜鱉屬(海龜、鱉、 龜等)
SERPENTES Boidae	Python molurus bivittatus	Burmese Python	緬甸蟒蛇
SAURIA Varanidae	Varanus salvator	Water Monitor	巨蜥
	AMPHIBIA	AMPHIBIANS	兩棲類
CAUDATA Salamandridae	Parameotriton hongkongensis	Hong Kong Newt	香港蝾螈
ANURA Ranidae	Amolops hongkongensis	Hong Kong Cascade Frog	香港瀑蛙
Rhacophoridae	Philautus romeri	Romer's Tree Frog	盧文氏蛙
	INSECTA	INSECTS	昆蟲類
LEPIDOPTERA Papilionidae	Troides helena	Birdwing Butterfly	黃扇蝶

(由1992年第182號法律公告代替)

附表：	3	(由1980年第58號第15條廢除)		30/06/1997
附表：	4	(由1980年第58號第15條廢除)		30/06/1997
附表：	5	(由1980年第58號第15條廢除)		30/06/1997
附表：	6	限制進入或處於其內的地區	L.N. 208 of 1999	30/07/1999

[第13及22條]

地區A

限制期間

新界沙頭角海鹽灶下村後之風水林。

由4月1日至9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

地區A在一份名為“保護野生鳥類及野生哺乳動物條例第七表格”的圖則上以黃色劃定與標明。該份圖則由漁農處處長在1971年6月3日簽署，並存放在香港土地註冊處。該份圖則可在香港土地註冊處查閱，而新界各個民政事務處則備有副本可供查閱。（由1993年第8號第2條修訂；由1998年第24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9年第208號法律公告修訂）

地區B

限制期間

米埔沼澤區，所有與該沼澤區毗連的紅樹沼澤，任何時間。
以及內后海灣的潮間帶泥灘及淺水水域。

地區B在一份名為“香港法例第170章野生動物保護條例附表6—B地區”的圖則上以紅色劃定與標明。該份圖則由漁農處處長在1995年12月20日簽署，並存放在香港土地註冊處。該份圖則可在香港土地註冊處查閱，而新界各個民政事務處則備有副本可供查閱。（由1996年第19號法律公告代替。由1998年第24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9年第208號法律公告修訂）

地區C

限制期間

南丫島深灣的沙灘。

由6月1日至10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

地區C在一份名為“香港法例第170章野生動物保護條例附表6—地區C”的圖則上以綠色劃定與標明。該份圖則由漁農處處長在1999年7月7日簽署，並存放在香港土地註冊處。該份圖則可在香港土地註冊處查閱，而新界各個民政事務處則備有副本可供查閱。（由1999年第208號法律公告增補）

附表：	7	(由1980年第58號第15條廢除)	30/06/1997
-----	---	--------------------	------------

附表：	8	(由1980年第58號第15條廢除)	30/06/1997
-----	---	--------------------	------------